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聘任孙凯、靳茂、徐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绍东

徐劲科

程 焱

2013年9月2日